**采购公告附件：**

**分标一：环流信息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1 | 环流信息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规范 | 项 | 1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板卡类业绩累计销售额度不小于1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签订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内容页，签署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箱式终端外壳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箱式终端外壳采购项目 | 箱式终端外壳 | 不锈钢 | 台 | 25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屏柜、箱体类产品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4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管式胶体储能单元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管式胶体储能单元采购项目 | 管式胶体储能单元 | 详见技术规范 | 节 | 508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1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主要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检测报告；3.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和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蓄电池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4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四：国产化反向隔离单元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国产化反向隔离单元采购项目 | 反向隔离单元 | 10/100M接口；1U；双电源，交流220V±10％等 | 套 | 38 | 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检测报告；3.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和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正、反向隔离装置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100万。注：销售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五：液冷充电模块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  **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供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液冷充电模块采购项目 | 40kW液冷充电模块 | 额定功率：40kW；  直流输出电压：  DC300V~DC1000V  恒功率范围:低压模式300Vdc～500Vdc和高压模式500Vdc～1000Vdc；含模块交流输入、直流输出端子、通讯板、通讯短接线及支持360度旋转金属快接插头等附件。  散热方式：液冷  防护等级：IP65 | 24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模块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3.**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充电模块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7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六：充电设备液冷源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充电设备液冷源采购项目（包一） | 充电设备机柜液冷源（前进后出风模式） | 换热功率：≥48kW;流量：≥144L/min；系统压力：≤2bar；噪音：25℃环温下噪音≤60dB，40℃环温下≤65dB；水泵采用静音水泵；含液冷充电模块分水管、汇流管和液冷模块进出水管等；主管路材质（含分水管和汇流管）：304不锈钢；冷源通讯方式：RS485；环境温度：-25℃~50℃；外壳要求：前后可掀，带气弹簧。冷源模组（含外壳）尺寸（mm）：≤2050\*850\*500 | 套 | 3 | 合同 签订后15日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液冷源产品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8 |
| 充电设备机柜液冷源（侧进顶出风模式） | 换热功率：≥48kW;流量：≥144L/min；系统压力：≤2bar；噪音：25℃环温下噪音≤60dB，40℃环温下≤65dB；水泵采用静音水泵；含液冷充电模块分水管、汇流管和液冷模块进出水管等；主管路材质（含分水管和汇流管）：304不锈钢；冷源通讯方式：RS485；环境温度：-25℃~50℃；外壳要求：前后可掀，带气弹簧。冷源模组（含外壳）尺寸（mm）：≤2050\*850\*500 | 套 | 30 |
| 分体式充电终端液冷源 | 输入电压：DC24V/AC 220V（优先）；冷却介质：绝缘油（支持可降解，30天降解65%，PH值符合（6-8.5）；具备两路出液及两路回液接口；冷源通讯方式：RS485；噪音：40℃环温下≤65dB；冷源模组（含外壳）尺寸（mm）：≤258\*200\*492 | 套 | 90 |
| 充电设备液冷源采购项目（包二） | 充电设备机柜液冷源（前进后出风模式） | 换热功率：≥48kW;流量：≥144L/min；系统压力：≤2bar；噪音：25℃环温下噪音≤60dB，40℃环温下≤65dB；水泵采用静音水泵；含液冷充电模块分水管、汇流管和液冷模块进出水管等；主管路材质（含分水管和汇流管）：304不锈钢；冷源通讯方式：RS485；环境温度：-25℃~50℃；外壳要求：前后可掀，带气弹簧。冷源模组（含外壳）尺寸（mm）：≤2050\*850\*500 | 套 | 2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液冷源产品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2 |
| 充电设备机柜液冷源（侧进顶出风模式） | 换热功率：≥48kW;流量：≥144L/min；系统压力：≤2bar；噪音：25℃环温下噪音≤60dB，40℃环温下≤65dB；水泵采用静音水泵；含液冷充电模块分水管、汇流管和液冷模块进出水管等；主管路材质（含分水管和汇流管）：304不锈钢；冷源通讯方式：RS485；环境温度：-25℃~50℃；外壳要求：前后可掀，带气弹簧。冷源模组（含外壳）尺寸（mm）：≤2050\*850\*500 | 套 | 20 |
| 分体式充电终端液冷源 | 输入电压：DC24V/AC 220V（优先）；冷却介质：绝缘油（支持可降解，30天降解65%，PH值符合（6-8.5）；具备两路出液及两路回液接口；冷源通讯方式：RS485；噪音：40℃环温下≤65dB；冷源模组（含外壳）尺寸（mm）：≤258\*200\*492 | 套 | 6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七：直流电压调节单元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  **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供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直流电压调节单元采购项目 | 直流电压功率转换单元1 | 额定输出功率：30kW；直流输入电压范围：DC300～825V，输出电压范围：DC150～1000V；恒功率输出：DC300V～1000V。含交直流输入、直流输出等附件。 | 5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充电模块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3 |
| 直流电压功率转换单元2 | 额定输出功率：40kW；DC/DC双向变换模块；母线侧电压范围：DC300～900V；母线侧恒功率范围：DC600～900V；电池侧电压输出：DC150V～1000V；电池侧恒功率输出范围：DC300V～1000V。含交直流输入、直流输出等附件。 | 1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八：7kW双向功率转换模组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7kW双向功率转换模组采购项目 | 7kW双向功率转换模组 | 额定电压/电流：1000V/7A。支持整流充电、并网逆变、离网逆变三种工作模式。支持整桩IP65防护等级。 | 套 | 340 | 合同签订后15  天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充电模块相似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6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九：7kW直流一体机前门模组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7kW直流一体机前门模组采购项目 | 7kW直流一体机前门模组 | 尺寸：宽\*深\*高=418\*55\*568mm  包括：面板（1件，材质：PC+ABS  ）、触摸屏防护罩（1件，材质：PC+ABS）、指示灯导光件（1件，材质：PC）、指示灯防护板（1件，材质：PC+ABS  ）、不锈钢安装件（6件，材质：304不锈钢）。需要制造面板注塑模具、触摸屏防护罩注塑模具、 指示灯导光件注塑模具。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 套 | 50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备注：（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柜体类、设备壳体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开关电源模块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物资**  **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开关电源模块采购项目（包一） | 开关电源模块1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 /4A，5V /3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 | 个 | 9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60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模块有效检测报告；3.3C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或承诺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3C认证证；4.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开关电源模块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3 |
| 开关电源模块2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5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 | 个 | 6 |
| 开关电源模块3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5A；安装方式：卡轨式安装。 | 个 | 6 |
| 开关电源模块4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10A；安装方式：卡轨式安装。 | 个 | 12 |
| 开关电源模块5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12.5A；安装方式：平板安装，带PFC回路。 | 个 | 42 |
| 开关电源模块6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24V，1.25A；安装方式：平板安装；胶囊型、单组输出。 | 个 | 600 |
| 开关电源模块7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12.5A；安装方式：平板安装，不带PFC回路。 | 个 | 5100 |
| 开关电源模块8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24V，10A；安装方式：卡轨式安装。 | 个 | 60 |
| 开关电源模块9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24V，10A,双电压切换电源，默认12V输出，安装方式：卡轨式安装。 | 个 | 60 |
| 开关电源模块10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10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 | 个 | 60 |
| 开关电源模块11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5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胶囊型、单组输出。 | 个 | 60 |
| 开关电源模块12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24V，2.5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胶囊型、单组输出。 | 个 | 6 |
| 开关电源模块13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24V，18.8A；额定功率：450W，安装方式：平板安装。 | 个 | 120 |
| 开关电源模块14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12.5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 | 个 | 120 |
| 开关电源模块15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48V，2.5A；安装方式：导轨安装。 | 个 | 120 |
| 开关电源模块16 | 1、输入：AC/DC88-264V，47～63Hz；2、输出：12V,3A | 个 | 1350 |
| 开关电源模块17 | 1、输入：AC/DC88-264V，47～63Hz；2、输出：DC+12V，3A；DC-12V,3A,共地。 | 个 | 180 |
| 开关电源模块18 | 1、输入电压：DC48V（±20%）；2、输出：12V,3A，±3%，≤100mV | 个 | 180 |
| 开关电源模块19 | 1、输入：AC/DC220V±20%，AC47～63Hz；2、输出：12V,8.5A，±2%，≤120mV | 个 | 30 |
| 开关电源模块采购项目（包二） | 开关电源模块1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 /4A，5V /3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 | 个 | 6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60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模块有效检测报告；3.3C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或承诺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3C认证证；4.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开关电源模块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 开关电源模块2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5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 | 个 | 4 |
| 开关电源模块3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5A；安装方式：卡轨式安装。 | 个 | 4 |
| 开关电源模块4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10A；安装方式：卡轨式安装。 | 个 | 8 |
| 开关电源模块5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12.5A；安装方式：平板安装，带PFC回路。 | 个 | 28 |
| 开关电源模块6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24V，1.25A；安装方式：平板安装；胶囊型、单组输出。 | 个 | 400 |
| 开关电源模块7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12.5A；安装方式：平板安装，不带PFC回路。 | 个 | 3400 |
| 开关电源模块8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24V，10A；安装方式：卡轨式安装。 | 个 | 40 |
| 开关电源模块9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24V，10A,双电压切换电源，默认12V输出，安装方式：卡轨式安装。 | 个 | 40 |
| 开关电源模块10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10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 | 个 | 40 |
| 开关电源模块11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5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胶囊型、单组输出。 | 个 | 40 |
| 开关电源模块12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24V，2.5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胶囊型、单组输出。 | 个 | 4 |
| 开关电源模块13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24V，18.8A；额定功率：450W，安装方式：平板安装。 | 个 | 80 |
| 开关电源模块14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12V，12.5A；安装方式：平板式安装。 | 个 | 80 |
| 开关电源模块15 | 交流输入：AC220V±20%，输出：48V，2.5A；安装方式：导轨安装。 | 个 | 80 |
| 开关电源模块16 | 1、输入：AC/DC88-264V，47～63Hz； 2、输出：12V,3A | 个 | 900 |
| 开关电源模块17 | 1、输入：AC/DC88-264V，47～63Hz； 2、输出：DC+12V，3A；DC-12V,3A,共地。 | 个 | 120 |
| 开关电源模块18 | 1、输入电压：DC48V（±20%）； 2、输出：12V,3A，±3%，≤100mV | 个 | 120 |
| 开关电源模块19 | 1、输入：AC/DC220V±20%，AC47～63Hz； 2、输出：12V,8.5A，±2%，≤120mV | 个 | 20 |

备注：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安装方式（卡轨/平装）以项目需求为准。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一：充电站雨棚及光伏系统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充电站雨棚及光伏系统采购项目 | 标准车位钢构膜结构雨棚 | 标准车位钢构膜结构雨棚，单列排布，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样式，膜布采用PVC膜材，含雨棚基础预埋件，含雨棚整体安装，具体尺寸样式见技术要求。 | m² | 210 | 合同签订后30日 | 36个月(光伏组件质保10年、雨棚质保期1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光伏组件及逆变器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质保函。 |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光伏组件同类产品或光伏系统工程业绩累计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3 |
| 标准车位钢结构光伏雨棚框架（不含光伏板及光伏板安装） | 标准车位钢构光伏雨棚框架，单列排布，含雨棚基础预埋件，含雨棚整体安装（不含光伏板及光伏板的安装），具体尺寸样式见技术要求。 | m² | 1000 |
| 光伏系统组件 | 分布式光伏组件，国内一线品牌，材料选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光电转换效率高于20%，单组件功率不低于560Wp（典型规格：560Wp~630Wp），组件间连接方式为MC4，防护等级为IP68。含配套安装支架、连接件、固定件等。 | Wp | 400000 |
| 光伏系统并网柜1 | 20-50kW，三相输入，主要含防逆流装置、断路器、避雷器等，内部配置以设计图纸为准，预留计量表位。 | 台 | 2 |
| 光伏系统并网柜2 | 50-100kW，三相输入，主要含防逆流装置、断路器、避雷器等，内部配置以设计图纸为准，预留计量表位。 | 台 | 2 |
| 光伏系统并网柜3 | 100-200kW，三相输入，主要含防逆流装置、断路器、避雷器等，内部配置以设计图纸为准，预留计量表位。 | 台 | 2 |
| 光伏系统辅材及安装 | 光伏系统并网施工及安装，含光伏组件安装、光伏逆变器安装、并网柜（如需）安装及安装辅料等。安装辅料含光伏系统内部连接线缆、接地线、管材、檩条等。 | Wp | 400000 |
| 15kW三相光伏逆变器 | 额定输出功率：15kW,采用380v或220v输出方式，具备mppt功率追踪，直流侧电压500-800V具备防孤岛保护功能，可通过485/RJ45通讯方式。 | 台 | 2 |
| 30kW三相光伏逆变器 | 额定输出功率：30kW,采用380v或220v输出方式，具备mppt功率追踪，直流侧电压500-800V具备防孤岛保护功能，可通过485/RJ45通讯方式。 | 台 | 2 |
| 50kW三相光伏逆变器 | 额定输出功率：50kW,采用380v或220v输出方式，具备mppt功率追踪，直流侧电压500-800V具备防孤岛保护功能，可通过485/RJ45通讯方式。 | 台 | 2 |
| 100kW三相光伏逆变器 | 额定输出功率：100kW,采用380v或220v输出方式，具备mppt功率追踪，直流侧电压500-800V具备防孤岛保护功能，可通过485/RJ45通讯方式。 | Wp | 2 |
| 平衡加固件 | 钢结构平衡加固连接件，保证钢结构雨棚的平稳及稳固，Q235材质 | 个 | 250 |  |  |  |
| 热镀锌接地角钢 | Q235B、L50\*50\*5 | 米 | 600 |  |  |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二：充电设备直流接触器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充电设备直流接触器采购项目 | 充电设备直流接触器 |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1011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60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检测报告；3.**3C认证证书：**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证书（3C）；4.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 直流接触器相关产品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4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三：充电设备计量在线监测模块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充电设备计量在线监测模块采购项目 | 充电设备计量在线监测模块 | 电压精度：±0.2%  电流精度：±0.2%  功率精度：±0.2%  电度精度：±0.2% | 套 | 217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备注：（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计量模块、电能表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3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四：小功率双向直流控制模组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小功率双向直流控制模组组件采购项目 | 直流充电堆交流输入组件 | 交流工作电压范围：380V±15%，； 交流输入电源频率：50±1 Hz；能控制交流电的通断，为功率变换组件输送三相交流电，并为整机提供防雷、过流等保护。 | 套 | 1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充电桩销售业绩不低于2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4 |
| 直流充电堆直流输出组件 | 额定功率：20kW  直流母线侧  电压范围：200Vdc～950Vdc  电流范围：0A～40A  稳压精度 ≤±0.5％  稳流精度 ≤±1％(输出负载 20％～100％额定范围)  电池侧  电压范围：200Vdc～950Vdc  电流范围：0A～50A  稳压精度 ≤±0.5％  稳流精度 ≤±1％(输出负载 20％～100％额定范围) | 套 | 1 |
| 直流充电堆功率控制组件 | 额定工作电压：DC 9～15 V;  模块的最大功率消耗不大于15 W；  CAN 通讯接口：采用CAN2.0 协议; | 套 | 1 |
| 充电终端直流输出组件 | 额定电压：1000V 额定电流：80A 动力线：25mm2 辅助电源线：2.5mm2 BMS通讯线、温度采样线、电子锁控制及反馈线：0.75mm2 温度传感器：PT1000，正负极柱各1个 电子锁控制：双稳态电磁阀操作机构，控制电源电压DC 12V±3V，励磁电流≤2A，正向脉冲控制锁定，反向脉冲控制解锁，控制脉冲宽度为50ms～100ms 电子锁状态信号：1NO（电子锁解锁） 电子锁机械寿命：10万次 充电电缆外露长度：≥4m 充电电缆护套颜色：黑色 | 套 | 16 |
| 充电终端控制组件 | 工作温度：-40～70℃  相对湿度：5%～95%  工作电压：DC 12V  工作电压范围：DC 9V～15V  保护功能：反接保护  额定功率：15W | 套 | 8 |
| 充电终端计量组件 | 参比电压：DC1000V；  工作电源：兼容DC12V/DC24V；  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  准确度等级：1.0级；  通讯方式：2路RS485通讯；  通讯协议：DL/T 698.45；  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套 | 16 |
| 充电终端人机交互组件 | 电源电压：DC 5V±0.3V  功耗：≤4W  分辨率：800\*480  色位：24位真彩颜色显示  屏幕尺寸：7英寸  抗紫外线等级：F1等级  触控识别：多点触控（≥3个）  亮度：≥500 cd/m2  背光调节：具备光感自动多级背光调节功能，调节范围100cd/m2～最大亮度  视角：左60/右60/上40/下60（度）  工作温度：-25～60℃  相对湿度：5 %～95 %（无凝露） | 套 | 8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五：协议转换及数据采集终端外壳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协议转换及数据采集终端外壳采购项目 | 协议转换及数据采集终端外壳1 | 智能在线数据调控终端尺寸：112mm（长）×62mm（宽）×70mm（高），智能在线数据调控终端外壳颜色色卡号：PANTONE：Cool Gray1U，色差值ΔE≤2.0。 | 个 | 68500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设备壳体、柜体类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8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4 |
| 协议转换及数据采集终端外壳2 | 1、机械强度 无线感知终端的机箱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外物撞击造成的变形不应影响其正常工作。 2、阻燃性能 非金属外壳应符合GB/T 5169.11规定的V0级的阻燃要求。 3、外壳防护性能 无线感知终端外壳的防护性能应符合GB 4208—2008规定的IP565级要求，即防尘和防低压喷射水。 4、外形尺寸长宽为90mm×80mm，高度不大于74mm。 | 个 | 21500 |
| 协议转换及数据采集终端外壳3 | 尺寸：112 mm（高）×62 mm（宽）×70 mm（厚），包含外壳的激光雕刻印字，铅封及铅封螺钉，铅封刻印 | 个 | 70000 |
| 协议转换及数据采集终端外壳4 | 表型结构件外形尺寸296mm´190mm´99mm（长、宽、厚,误差±1mm）。嵌入式挂钩，材质应使用耐热、阻燃、抗紫外线的环保材料制成。 | 个 | 265 |
| 协议转换及数据采集终端外壳5 | 机架式结构件应为3U工业标准机箱，铝合金材质，符合GB/T 19520.12规范，应有足够的强度。 | 个 | 115 |
| 协议转换及数据采集终端外壳6 | 外壳应使用耐热、阻燃、抗紫外线的环保材料制成；表型外形尺寸290mm\*170mm\*85mm（长、宽、厚,误差±1mm）；应采用嵌入式挂钩。 | 个 | 5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六：协议终端线束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协议终端线束采购项目 | 智控协议终端转接线-1 | 转接线材质应添加抗氧剂和 UV 稳定剂，耐候性优于普通 PE，且低温下仍保持柔韧性；  应支持TTL、RS232等不同接口的逆变器，应匹配各型号光伏逆变器通信接口。 | 条 | 2513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或者照片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线束类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9 |
| 智控协议终端转接线-2 | 转接线材质应添加抗氧剂和 UV 稳定剂，耐候性优于普通 PE，且低温下仍保持柔韧性；  应支持适配USB、RJ-45等二合一型式的逆变器接口。 | 条 | 13310 |
| 通信信号转发终端板信号延长线 | 线长470mm，一端采用红星HX45003- 4RN(EL)母头接线端子，另一端采用预绝缘接线端子，红黑电源线线径为20 A WG，黄绿通信线线径为22AWG,并在线束上套装直径8mm,长度330mm的黄腊管，并粘贴高压危险标识贴，中标厂家负责根据现场情况按需提供满足要求的转接线。 | 条 | 2278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七：智能在线数据调控终端板卡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板卡代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智能在线数据调控终端板卡采购项目 | 智能在线数据调控终端控制板 | 1. 智能在线数据调控终端控制板通信接口应采用标准化设计，应满足采用不同通信方式的通信模块可互换的要求。 2、至少具备2路RS-485本地通信接口，2路 RJ45 接口；   3、应适配现场所有型号光伏智能在线数据调控终端协议，并支持扩展协议。 | LEM-4609A-MCU-A | 套 | 7011 | 合同签订后15日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备注：（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贴片机、波峰焊设备至少各一台），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板卡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7 |
| 智能在线数据调控终端电源板 | 1. 额定电压为：AC220V，允许偏差为-20%～+50%。频率：50Hz，允许偏差为-6％～+2％；   2、智能在线数据调控终端在正常工作状态连续通电 72h,在72h期间每8h进行抽测，其功能和性能应满足本标准相关的要求。 | LEM-4609A-POWER-A | 套 | 701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八：线路保护控制终端本体结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线路保护控制终端本体结构件采购项目 | 125A线路保护控制终端本体机构件（27模） | 防护等级应满足IP20尺寸限值  （宽高深）（mm）：  135\*100\*79，电气间隙：≥  5.5mm，抗湿热型：2类，包  括开关外壳、电磁系统、触头  系统、双金组件、灭弧系统、  电机等组件。 | 套 | 22128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备注：（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智能断路器、低压开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九：线路保护控制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板卡代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线路保护控制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125A线路保护控制终端控制板 | 额定工作电压：400V；工作温度：-25—+70℃；通讯接口：RS485； 过欠压动作阈值可设；孤岛保护功能；无主动上传（可被动查询）； 10分钟连续5次过压自锁； 支持光伏专用断路器DL/T 698.45扩展协议；出厂可手合； 浪涌试验：等级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性试验：等级4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4KV  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  护、失压保护、孤岛保护、自动分合闸、隔离、控制。 | LEM-4603B-CTRL-A | 套 | 22128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备注：（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贴片机、波峰焊设备至少各一台），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板卡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2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计量资产智能识别储位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计量资产智能识别储位组件采购项目 | 智能识别存储组件1 | 整机配置90个的红外感应模块及红外控制板。（支持以下三种配置：70个三相储位、120个单相储位、40个三相储位+60个低压电流互感器储位） | 套 | 32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计量库房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9 |
| 智能识别存储组件2 | 整机配置90个的红外感应模块及红外控制板。（支持以下三种配置：42个三相储位、80个单相储位、24个三相储位+42个低压电流互感器储位） | 套 | 24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一：计量资产智能监测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计量资产智能监测组件采购项目 | 数据存储组件 | 1.缓存容量：256MB；  2.接口类型：SATA；  3.硬盘容量：8TB；  4.硬盘转速：7200转； | 套 | 23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日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计量库房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4 |
| 区域管控组件 | 1.传感器：≥1/2英寸CMOS； 2.最大分辨率≥2688x1520； 3.最低照度彩色：≤0.002lx，黑白：≤0.0002lx； 4.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5和H.264都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 5. 视频帧率：50Hz 主码流（2688×152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第三码流（1280×720@25fps）； 6.图像传输延时≤100ms； 7.信噪比≥60dB； 8.宽动态≥120dB； 9.补光距离≥50米； | 套 | 46 |
| 人员识别组件 | 1. 设备支持≥10.1寸触摸屏，可在人机界面进行操作。 2.设备屏幕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内置 ≥16G EMMC 前端存储，支持≥5万人脸库，最多支持≥ 10万条记录； 3.设备支持嵌入式防拆报警按钮。   4.人员身份识别模组支持韦根输入及输出接口，满足多种门禁场景使用。 5.设备应能具备人证核验、刷脸、刷卡、密码核验、二维码等多种核验方式。 6.人员身份识别模组支持视频输出功能，采用H.265编码算法。 | 套 | 23 |
| 智能识别存储组件 | 整机配置10个红外感应模块及红外控制板。  2箱体存储单元层板采用不锈钢201层板压制而成，层板不锈钢板厚为1.5mm； | 套 | 22 |
| 智能监测周转组件 | 1台面尺寸：800mm\*500mm； 2最低高低：210mm； 3自重：不高于50kg； 4额定载重量：不小于150公斤； 5可与周转箱配合转运资产。 | 套 | 24 |
| 内网加固组件 | 满足统一接入电力内网要求，确保库房系统接入内网平台。 | 套 | 23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二：智能测控终端结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智能测控终端结构件采购项目 | 250A智能测控终端结构件 | 防护等级应满足IP20，耐非正常的热和火；尺寸（长宽高）（mm）：180\*107\*120。 | 套 | 10000 | 合同签订后15  天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 智能断路器、低压开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4 |
| 智能测控终端量测单元外壳 | 尺寸（长宽高）（mm）：99.5\*43.5\*31，智能终端量测单元外壳材料应为PA66，包含导光柱。 | 套 | 10000 |
| 智能测控终端铜排套件 | 表面光洁，无氧化、划伤、凹坑，平直度好，尺寸偏差小，一套铜排由三组铜排组成，每组铜排包含进线铜排和出线铜排；进线母排：48.2\*22mm，出线母排：29\*22mm。 | 套 | 10000 |
| 智能测控终端电子标签 | 标签符合 Q/GDW 10893-2017计量用电子标签要求， 频率范围920-925MHz，标签内灌装国网计量中心用电信息采集密钥管理体系的应用密钥。尺寸（长宽）：70mm\*30mm。 | 只 | 500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三：智能测控开关互感器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智能测控开关互感器组件采购项目 | 250A智能监控终端结构件互感器组件 | 额定输入电流：250A比差：±0.2% 角差：≤30’工频耐压：2500V/min，1mA，每组共6个互感器。 | 套 | 5000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照片或采购合同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互感器或线路板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3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四：智能测控加密芯片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智能测控加密芯片采购项目 | 智能测控加密芯片 | 提供安全的硬件平台和重要数据保护，满足智能开关单元与电能表、主站、终端之间的身份认证、数据传输安全需求。支持利用内置算法完成访问权限控制、通信线路保护、数据文件存储钱包操作等多种功能，从而保证数据的存储、传输、交互的安全性。 | 个 | 100000 | 合同签订后后15  天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芯片类或安全类设备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8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五：智能量测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智能量测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智能量测终端主控板 | 尺寸：94 mm（长）×38 mm（宽）×1.0 mm（厚），四层叠层，按照最终技术文件进行元器件采购、板卡焊接、组装、程序烧录、板卡测试、模块测试等 | 个 | 1000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贴片机、波峰焊设备至少各一台），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板卡类业绩累计金额不低于1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7 |
| 智能量测终端电源板 | 尺寸：96 mm（长）×39.8 mm（宽）×1.6 mm（厚），两层叠层，按照最终技术文件进行元器件采购、板卡焊接、组装、程序烧录、板卡测试、模块测试等 | 个 | 10000 |
| 智能量测终端通信板 | 尺寸：88.6mm（长）×38mm（宽）×1.0 mm（厚），两层叠层，按照最终技术文件进行元器件采购、板卡焊接、组装、程序烧录、板卡测试、模块测试等 | 个 | 10000 |
| 智能量测终端保护板 | 尺寸：98.7 mm（长）×42mm（宽）×1.6 mm（厚），四层叠层，按照最终技术文件进行元器件采购、板卡焊接、组装、程序烧录、板卡测试等 | 个 | 10000 |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六：感知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感知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感知终端主控板 | 鲁软 | LEM-4609A-MCU | 根据技术文件进行加工  板子层数：4，板子厚度：1.6mm±10%  阻焊颜色：绿色  阻焊覆盖：过孔盖油，全塞孔  孔径公差：PTH= ± 3mil ;NPTH = ± 2mil | 套 | 1000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贴片机、波峰焊设备至少各一台），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板卡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 |
| 感知终端电源板 | 鲁软 | LEM-4609A-POWER | 根据技术文件进行加工  板子层数：2，板子厚度：1.6mm±10%  阻焊颜色：绿色  阻焊覆盖：过孔盖油，全塞孔  孔径公差：PTH= ± 3mil ;NPTH = ± 2mil | 套 | 100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七：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表型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主控板卡 | ARM处理器最低核数不应小于八核，主频不应低于1.5GHz；具备硬件接口可扩展性；带光电隔离RS485总线。 | 个 | 200 | 合同签订后15日 |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贴片机、波峰焊设备至少各一台），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板卡类产品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8 |
| 表型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液晶显示屏板卡 | 彩色液晶屏，电容感应屏；尺寸不应小于5寸，分辨率为720x1280，支持同屏显示多种信息；24位(RGB)并行接口50pin。 | 个 | 200 |
| 表型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无线通信板卡 | 供电电压：3.4V～4.3V；支持无线通信功能，支持TCP/IP协议、Q/GDW 1376.1协议、Q/GDW376.1协议、IEC60870-5-102规约，支持多种网络数据连接。 | 个 | 200 |
| 表型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电源板卡 | 支持交流和直流同时接入，可实现供电无缝切换；标称电压：3.6V； 电池容量：1.2Ah；工作温度：-55～+85℃。 | 个 | 200 |
| 表型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以太网通信板卡 | 具备以太网通信功能，带电源、通信指示灯；供电电压：4.75V~5.25V；工作温度：-40~+85℃。 | 个 | 200 |
| 机架式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主控板卡 | ARM处理器最低核数不应小于八核，主频不应低于1.5GHz；高可靠性32位处理器，IO口操作以3.3V供电,内核逻辑操作以1.2V供电,DDR操作以1.8V供电。 | 个 | 65 |
| 机架式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液晶显示屏板卡 | 24位(RGB)并行接口50pin；彩色液晶屏，尺寸不应小于7寸，分辨率为720x1280，支持同屏显示多种信息。 | 个 | 65 |
| 机架式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无线通信板卡 | 供电电压：3.4V～ 4.3V； 典型值：3.8V；扩展工作温度：-40～+85℃；实现无线通信功能；支持TCP/IP协议、支持Q/GDW 1376.1协议、Q/GDW376.1协议、IEC60870-5-102规约、支持多种网络数据连接。 | 个 | 65 |
| 机架式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电源板卡 | 支持交流和直流同时接入，可实现供电无缝切换；标称电压：3.6V ；电池容量：1.2Ah；工作温度：-55～+85℃。 | 个 | 65 |
| 机架式电能量数据采集设备以太网通信板卡 | 具备以太网通信功能；具有电源、通信指示灯；供电电压：4.75V~5.25V；工作温度:-40~+85℃。 | 个 | 6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八：数字式多功能电能计量终端设备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数字式多功能电能计量终端设备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数字式多功能电能计量终端主控板卡1 | 三相三线，3×100，0.2S级；  处理器工作电压:3.05V～3.45V  处理器主频：不低于300MHz处理器位数：64位  工作温度：-40～+85℃ | 个 | 110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制造商   2.**备注：**（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贴片机、波峰焊设备至少各一台），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板卡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 |
| 数字式多功能电能计量终端主控板卡2 | 三相三线，3×100，0.5S级；  处理器工作电压:  3.05V～3.45V  处理器主频：不低于300MHz  处理器位数：64位  工作温度：-40～+85℃ | 个 | 110 |
| 数字式多功能电能计量终端主控板卡3 | 三相四线，3×57.7/100，0.2S级；  处理器工作电压:  3.05V～3.45V  处理器主频：不低于300MHz  处理器位数：64位  工作温度：-40～+85℃ | 个 | 110 |
| 数字式多功能电能计量终端主控板卡4 | 三相四线，3×57.7/100，0.5S级；  处理器工作电压:  3.05V～3.45V  处理器主频：不低于300MHz  处理器位数：64位  工作温度：-40～+85℃ | 个 | 110 |
| 数字式多功能电能计量终端液晶显示屏板卡 | 工作温度：-25～+75℃  点阵液晶屏，支持四位小数位显示，寿命不小于15年。 | 个 | 440 |
| 数字式多功能电能计量终端通信板卡 | 千兆光纤以太网口，采用1310nm波长多模光纤通信。光纤发送功率:-10dBm～-20dBm；光接收灵敏度：<-20dBm。 | 个 | 440 |
| 数字式多功能电能计量终端电源板卡 | 电源1：直流110Ｖ或220Ｖ，工作范围：-20%～15%；电源2：交流220V，工作范围：-20%～15%。 | 个 | 440 |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九：无线协议管理机板卡采购项目**

##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板卡代码**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无线协议管理机板卡采购项目 | 无线协议管理机控制板 | 1：下行支持采集单台逆变器数据；  2：上行支持DL/T698.45及其扩展协议要求；  3：与逆变器通信协议应支持在运逆变器协议。 | LEM-4609A-MCU-W | 套 | 4500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制造商   2.**备注：**（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贴片机、波峰焊设备至少各一台），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1.**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板卡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2 |
| 无线协议管理机通讯电源板 | 1、符合Q/GDW 12087-2020《双模通信互联互通技术规范》使用模组内嵌方式； 2、电源要求：输入5V~24V。 | LEM-4609A-POWER-W | 套 | 45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十：轻量化充电终端组件采购项目**

##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轻量化充电终端组件采购项目 | 轻量化配电控制组件 | 具备交流电流通断及保护功能，为充电机提供电能，并具备防雷击、防过流、防过载的能力。 | 套 | 15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8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充电桩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5 |
| 轻量化直流回路组件 | 具备根据功率需求完成电能分配、传输及测量能力，控制设备内部各组件正常运行，安全可靠的完成充电流程。 | 套 | 15 |
| 轻量化直流终端组件1 | 具备双枪直流电能传输及保护功能，根据功率需求完成电能分配、传输及测量功能。 | 套 | 58 |
| 轻量化直流终端组件2 | 具备单枪直流电能传输及保护功能，根据功率需求完成电能分配、传输及测量功能。 | 套 | 1 |
| 轻量化功率控制组件1 | 对轻量化双枪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及交互，具备支持充电桩通过刷卡、扫码、账号密码等方式启动和停止充电的功能。 | 套 | 58 |
| 轻量化功率控制组件2 | 对轻量化单枪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及交互，具备支持充电桩通过刷卡、扫码、账号密码等方式启动和停止充电的功能。 | 套 | 1 |
| 安全环境辅助组件1 | 为双枪控制/人机等组件提供可靠电源，监测充电设备环境状态，并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 套 | 58 |
| 安全环境辅助组件2 | 为单枪控制/人机等组件提供可靠电源，监测充电设备环境状态，并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 套 | 1 |
| 安全环境辅助组件3 | 为机柜控制/人机等组件提供可靠电源，监测充电设备环境状态，并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 套 | 1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中标方需在中标通知书下发10日内向招标方提供样品进行检测。如产品初次检测性能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方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再次送检仍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未签订合同的将不予签订，已签订合同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十一：高性能功率转换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  **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供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高性能功率转换组件采购项目 | 高性能功率转换组件 | 额定输出功率：40kW；输出电压范围：50 V～1000 V；恒功率输出：300 V～1000 V。尺寸满足最新行标要求，含交流输入、直流输出等附件。 | 70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8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20kW以上充电模块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充电模块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6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十二：计费模块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计费模块采购项目 | 计费模块1  （标准版） | 由CPU处理器、ESAM、非易失存储器、读卡器接口、电能表接口、远程通讯接口、显示器接口、GPS定位模块、CAN口2路、开关量输入6路、开关量输出6路、时钟、电源管理等构成。设备含内置蓝牙模块，标配可插拔SD/TF卡，容量16G。 | 套 | 1100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照片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 计费模块或控制板卡相似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4 |
| 计费模块2  （简配版） | 由CPU处理器、ESAM、非易失存储器、读卡器接口、电能表接口、远程通讯接口、显示器接口、GPS定位模块、CAN口2路、时钟、电源管理等构成。设备不含蓝牙模块，标配可插拔SD/TF卡，容量16G。 | 套 | 60 |
| 计费模块3  （安全控制版） | 由CPU处理器、ESAM、非易失存储器、读卡器接口、电能表接口、远程通讯接口、显示器接口、GPS定位模块、CAN口2路、开关量输入2路、开关量输出2路、时钟、电源管理等构成。设备含内置蓝牙模块，标配可插拔SD/TF卡，容量16G。 | 套 | 10 |
| 计费模块4（网联版） | 由CPU处理器、非易失存储器、1路RS485接口、1路RS232接口、远程通讯接口、CAN口2路、时钟、电源管理等构成。设备含内置蓝牙模块，标配可插拔TF卡，容量16G。 | 套 | 15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十三：专用继电器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专用继电器采购项目 | 继电器-1 | 具有两组转换触点，触点负载（阻性）8A 250VAC,最大切换电压250Vac/30Vdc，最大切换电流8A（含底座、金属卡簧），线圈电压：AC220V，带LED灯指示，配套相应底座及附件。 | 个 | 50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继电器类或接触器类等电气元器件类相关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3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 继电器-2 | 具有两组触点，触点负载（阻性）10A 250VAC/30VDC，最大切换电压250VAC/30VDC ，最大切换电流10A（含底座、金属卡簧）线圈电压:DC12V,带发光二极管和续流二极管。 | 个 | 250 |
| 继电器-3 | 具有两组触点，触点负载（阻性）7A 220VAC/24VDC ，最大切换电压277VAC/30VDC，最大切换电流7A（含底座、金属卡簧），线圈电压:AC220V。 | 个 | 250 |
| 继电器-3底座 | （1）介质耐压可达2000V0AC,绝缘电阻1000MΩ；（2）采用35mm标准导轨式安装方式； | 个 | 250 |
| 继电器-4 | 具有两组常开触点，触点负载（阻性）25A 240VAC，最大切换电压277VAC，最大切换电流25A，引出端形式：螺栓式，线圈电压:DC12V。 | 个 | 250 |
| 继电器-5 | 具有两组常开触点，触点负载（阻性）25A 240VAC，最大切换电压277VAC，最大切换电流25A，引出端形式：快连接式，线圈电压:DC12V。 | 个 | 3800 |
| 继电器-6 | 具有一组转换触点，触点负载（阻性）10A 250VAC，最大切换电压250VAC，最大切换电流12A（含底座、金属卡簧等），带LED指示灯，线圈电压:DC12V。 | 个 | 12000 |
| 继电器-7 | 具有两组触点，触点负载（阻性）8A 250VAC/30VDC，最大切换电压250VAC/30VDC ，最大切换电流8A（含底座、金属卡簧），带LED灯指示，线圈电压:DC12V。 | 个 | 12000 |
| 继电器-8 | 具有一组转换触点，触点负载（阻性）12A 250VAC/30VDC ，最大切换电流16A，带配套插座及塑料卡簧，线圈电压AC220V | 个 | 50 |
| 直流电压继电器-9 | 用于发电机、变压器和输电线的继电保护中，作为过电压保护或低电压闭锁的启动元件，以及零序电压报警或计量PT失压报警等。1）使用环境条件：-10℃～+5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海拔高度不大于2000米。2）辅助电源：DC24V、AC220(110)、DC220(110)。3）电压整定范围：1～99V4)输入电压范围：交流0～110V5）整定误差：≤3%。6)动作时间：≤30ms（欠压继电器0.5倍整定值时，过压继电器1.2倍整定值时）。7）返回系数：过电压继电器不小于0.95，欠电压继电器不大于1.05，8)辅助电源电压变动范围0.85～1.15倍额定电压，9)触点形式：掉电报警：1D(常闭)；动作报警：1H1D(1常开，1常闭)，10）触点容量：继电器可长期接通8A；分断容量当在电压不超过250V或电流不超过1A时，时间常数为5ms的电感性负荷的直流电路中为50W。 | 个 | 15 |
| 电压继电器-10 | 1）使用环境条件：-10℃～+50℃、相对湿度不超过90％，海拔高度不大于2000米。2）辅助电源：DC24V、AC220(110)、DC220(110)（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3）电压整定范围：1～99V。4)输入电压范围：交流0～110V。5）整定误差：≤3%。6)动作时间：≤30ms（欠压继电器0.5倍整定值时，过压继电器1.2倍整定值时）7）返回系数：过电压继电器不小于0.95  欠电压继电器不大于1.05。8)辅助电源电压变动范围0.85～1.15倍额定电压。9)触点形式：掉电报警：1D(常闭)；动作报警：1H1D(1常开，1常闭)。10）触点容量：继电器可长期接通8A；分断容量当在电压不超过250V或电流不超过1A时，时间常数为5ms的电感性负荷的直流电路中为50W。。11）电寿命：在触点最大断开电流下，电寿命不小于105次。 | 个 | 1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十四：风速传感器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风速传感器采购项目 | 风速传感器 | 风速测量范围0-30m/s；精度±3%；热膜感应方式；RS485通讯；电源DC12V;环境温度-40~80°C ；尺寸：直径19mm，长度185~190mm,含法兰固定附件 | 个 | 160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传感器类或电气元器件类产品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3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十五：液冷充电设备连接器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液冷充电设备连接器采购项目（包一） | GB液冷充电连接器1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4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6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辅助电源线径不低于1.5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4mm,适配于M50\*1.5（25-37）防水接口；接口符合GB/T 20234.3—2023要求；总线长：4.3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电子锁控制板、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液冷快捷插头、液冷管路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6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照片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液冷充电枪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1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5 |
| GB液冷充电连接器2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6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8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辅助电源线径不低于1.5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0mm,适配于M50\*1.5（25-37）防水接口；接口符合GB/T 20234.3—2023要求；总线长：4.0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电子锁控制板、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液冷快捷插头、液冷管路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90 |
| GB液冷充电连接器3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6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8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辅助电源线径不低于1.5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4mm,适配于M50\*1.5（25-37）防水接口；接口符合GB/T 20234.3—2023要求；总线长：4.3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电子锁控制板、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液冷快捷插头、液冷管路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30 |
| ChaoJi接口充电连接器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6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8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4mm；接口符合GB/T 20234.4—2023要求；线缆外径：适配于M50\*1.5（25-37）双缩紧金属防水接头；总线长：4.3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线缆末端压线鼻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60 |
| 液冷充电设备连接器采购项目（包二） | GB液冷充电连接器1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4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6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辅助电源线径不低于1.5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4mm,适配于M50\*1.5（25-37）防水接口；接口符合GB/T 20234.3—2023要求；总线长：4.3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电子锁控制板、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液冷快捷插头、液冷管路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4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照片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液冷充电枪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1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 |
| GB液冷充电连接器2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6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8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辅助电源线径不低于1.5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0mm,适配于M50\*1.5（25-37）防水接口；接口符合GB/T 20234.3—2023要求；总线长：4.0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电子锁控制板、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液冷快捷插头、液冷管路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60 |
| GB液冷充电连接器3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6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8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辅助电源线径不低于1.5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4mm,适配于M50\*1.5（25-37）防水接口；接口符合GB/T 20234.3—2023要求；总线长：4.3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电子锁控制板、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液冷快捷插头、液冷管路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20 |
| ChaoJi接口充电连接器 | 额定电压：1000V；额定电流：600A，短时耐受电流（10min）：800A；动力线径不小于25mm²，地线线径不低于6mm²，整体线缆外径不超过∅34mm；接口符合GB/T 20234.4—2023要求；线缆外径：适配于M50\*1.5（25-37）双缩紧金属防水接头；总线长：4.3米（不含枪头长度）；含空座、线束、温度检测、工业电缆金属接头（防水），线缆末端压线鼻等附件，不含液冷源，详见技术标准要求。 | 套 | 40 |

备注：

1.GB接口电子锁带反馈信号，未锁枪的反馈状态（常开或常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经双方技术确认后执行；工业电缆接头（防水）是和充电枪配套安装的法兰。

2.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十六：充电桩动力电池充电检测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充电桩动力电池充电检测组件采购项目 | 充电桩动力电池检测组件 | 具备120kW电池检测功能；具备出具线上电池检测报告能力，2个检测口；冷却方式：强制风冷；工作温度：-25℃～+45℃； | 套 | 4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60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充电桩相关或检测装置业绩累计不少于2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6 |
| 充电动力电池检测保护组件 | 户外型，室外安装，色号：灰色 cool gray 10u；外形不大于900mm\*800mm\*2200mm | 套 | 4 |
| 充电桩移动控制组件 | 7kW输出能力，20m以上远程遥控运动控制；  行车与驻车控制；运行状态上报。 | 套 | 1 |
| 充电桩移动轨道 | 220V供电轨道,轨道电流最大63A，装在室外 | 米 | 2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十七：充电站智能安全防护终端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充电站智能安全防护终端采购项目 | 充电站智能运维边缘网关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套 | 19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代理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摄像头产品有效检测报告；3.备注：代理商需提供摄像头制造商授权函及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安防监控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8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6 |
| 高清深度智能图像采集360°环视终端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套 | 32 |
| 高清深度智能图像采集枪机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套 | 102 |
| 智能网络硬盘录像机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套 | 19 |
| 辅料辅材1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套 | 2 |
| 辅料辅材2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套 | 2 |
| 辅料辅材3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套 | 1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十八：模块代工生产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模块代工生产采购项目 | 20kW V2G充放电模块本体 | 交流侧电压范围（VAC）：323V-456V 直流侧电压范围（VDC）：200V-750V 正反向输出满载电流（A）：26.6 正反向最大输出电流（A）：33.3 尺寸（宽\*高\*深）mm：218\*85\*458（含机箱） 正反向（50%P-100%P）效率：≥95% 正反向PF（THD）：≥0.99（≤5%） 正向稳压精度：≤±0.5% 正反向稳流精度：≤±1% | 套 | 100 | 合同签订后45 日内 | 60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模块代加工或电源模块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6 |
| 20kW V2G充放电模块输入端子 | 绝缘电阻：≥1000MΩ 机械寿命：1000次 壳体材料：UL94V-0 接触件规格：10# | 套 | 100 |
| 20kW V2G充放电模块输出端子 | 绝缘电阻：≥1000MΩ 机械寿命：1000次 壳体材料：UL94V-0 接触件1规格：Φ5 接触件2规格：22# | 套 | 100 |
| 15kW双向DC充放电模块本体 | 高压侧电压范围（VDC）：600V-800V 低压侧电压范围（VDC）：200V-750V 正反向输出满载电流（A）：20 正反向最大输出电流（A）：25 尺寸（宽\*高\*深）mm：218\*85\*458（含机箱） 正反向（50%P-100%P）效率：≥95.5% 正向稳压精度：≤±0.5% 正反向稳流精度：≤±1% | 套 | 100 |
| 15kW双向DC充放电模块输入端子 | 绝缘电阻：≥1000MΩ 机械寿命：1000次 壳体材料：UL94V-0 接触件规格：10# | 套 | 100 |
| 15kW双向DC充放电模块输出端子 | 绝缘电阻：≥1000MΩ 机械寿命：1000次 壳体材料：UL94V-0 接触件1规格：Φ5 接触件2规格：22# | 套 | 100 |
| 20kW V2G-III充放电模块本体 | 交流侧电压范围（VAC）：323V-456V 直流侧电压范围（VDC）：200V-1000V 正反向输出额定电流（A）：20 正反向最大输出电流（A）：67 尺寸（宽\*高\*深）mm：300\*84\*437（含三风机机箱） 正反向（50%P-100%P）效率：≥95% 正反向PF（THD）：≥0.99（≤5%） 正向稳压精度：≤±0.5% | 套 | 100 |
| 20kW V2G-III充放电模块输入端子 | 绝缘电阻：  常态≥3000MΩ  温热态≥100MΩ 机械寿命：500次  壳体材料：UL94V-0 接触件1规格：Φ5 接触件2规格：22#  05芯 | 套 | 100 |
| 20kW V2G-III充放电模块输出端子 | 绝缘电阻：  常态≥3000MΩ  温热态≥100MΩ 机械寿命：500次 壳体材料：UL94V-0 接触件1规格：Φ5 接触件2规格：22# 14芯 | 套 | 1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十九：柔性机械臂自动充电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柔性机械臂自动充电组件采购项目 | 柔性机械臂全自动充电组件 | 包含自动充电组件本体，上位机开发集成（包含嵌入式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程序等），通讯及协议对接（串行通讯协议/TCP通讯协议），机械臂及控制系统（包含主控系统、机械臂驱动控制系统、柔性机械臂、摄像头、电源系统、网络设备模块等），充电枪端夹具，AI智能3D视觉识别及定位单元等 | 套 | 5 | 合同签订后45日内 | 1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制造商 2. **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的条件。（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1.**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自动充电组件设备或作业型机器人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四十：监拍集成芯片元器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47FF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监拍集成芯片元器件采购项目 | 处理器 | 四核Cortex-A7架构；  详见技术规范书 | 片 | 8000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 2. **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板卡用元器件芯片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4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